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冀高法〔2019〕62号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管理工作，确保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坚决杜绝“应纳不纳、应删不删、应撤不撤或错误纳入、删除、撤销”等情况的发生，提高执行人员正确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水平，结合我省执行工作实际，省法院制定了《进一步加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管理工作的意见》，经院审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管理工作，确保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失信规定》），坚决杜绝“应纳不纳、应删不删、应撤不撤或错误纳入、删除、撤销”等情况的发生，提高执行人员正确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水平，结合我省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失信名单的纳入

### 1. 应纳入失信名单的情形

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 （1）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2）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 （3）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 （4）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 （5）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 （6）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 2. 不得纳入失信名单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得以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理由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提供了充分有效担保的；

（2）已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财产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的；

（3）被执行人履行顺序在后，对其依法不应强制执行的；

（4）其他不属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形。

## 3. 未成年人纳入失信名单的禁止

被执行人为未成年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 纳入失信名单的期限

（1）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没有期限限制；

（2）因《失信规定》第一条第（二）至（六）项原因，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纳入期限为二年；

（3）被执行人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抗拒执行情节严重或具有多项失信行为的可以延长一至三年。

（4）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可以决定提前删除失信信息。

## 5. 决定纳入失信名单的程序

(1) 执行法院自发出执行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决定是否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凡是符合条件的一律依职权纳入。失信行为发生在一个月以后的，执行法院应当立即依职权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申请执行人申请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执行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

(2) 执行法院拟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当由承办法官制作决定书报庭（处）长和执行局长审批同意后由院长或院长授权的执行局长签发并立即纳入。决定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并需依法送达当事人。

## 6. 失信信息的核查

(1) 立案、审判部门应认真核对当事人信息并准确录入，避免将错误当事人信息导入执行程序。

(2) 执行部门在纳入失信名单时，应认真核对当事人信息，包括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等。

## 二、失信名单的公布

### 7. 通过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公布

执行人员应当通过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通过该名单库统一向社会公布。

### 8. 通过媒体公布

执行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其他方式予以公布，并可以采取新闻发布会或者其他方式对本院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 9. 特殊主体的通报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执行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的单位和相关部门。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10. 政府纳入失信名单备案制度

(1) 实施备案制度的政府机构范围为各级地方政府，不包括地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

(2) 对拟将地方政府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办人通过执行办案系统将相关信息传送到管理平台，各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通过管理平台逐级报备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汇总整理后报送至国家发改委；同时，上级法院要将拟纳入失信名单的政府机构失信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请同级人民政府督促拟纳入失信名单的政府机构在3个月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期限届满后仍未履行的，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对纳入失信名单的政府机构不采取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

费措施，只对纳入失信名单的政府机构名单信息予以公布。

### 三、失信信息的撤销与更正

#### 11. 失信信息的撤销

(1) 执行法院发现不应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当及时撤销失信信息。

(2) 执行法院拟撤销失信信息的，应当报本院执行局长审批同意，并通过执行指挥中心平台层报省法院执行局审批同意。

对拟撤销失信信息的，报送材料包括：情况报告、执行依据、纳入失信决定书。因当事人提交信息有误，执行法院无法予以审查核对而造成信息录入错误应予撤销的，附当事人签字的情况说明。因执行法院立案、审判或执行人员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错误纳入应予撤销的，附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院领导书面检查和责任追究意见。

(3) 对应当撤销失信而做删除处理需要更正的，报送材料包括：情况报告、执行依据、纳入失信决定书，并附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院领导书面检查和责任追究意见。经省法院执行局审查同意的，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审查处理。

(4) 执行法院报送的情况报告中，应写明撤销失信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

#### 12. 失信信息的更正

执行法院发现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正失信信息。

#### 四、失信信息的删除

13. 失信信息的删除是指网上操作为屏蔽和缩短期限的程序。

#### 14. 应当删除的情形

因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而被纳入失信名单的被执行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失信信息：

（1）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

（2）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

（3）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

（4）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两次以上，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员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

（5）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

（6）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的；

（7）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有纳入期限的，不适用前款规定。纳入期限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人民法院应当删除失信信息。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可以决定提前删除失信信息。

## 15. 删除失信被执行人的程序

(1) 执行法院决定删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要区分不同情况严格适用条件并履行审批手续，必须由承办法官书面报执行局长同意后再做网上操作。

(2) 对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且具有其他失信情形的失信被执行人进行删除时，应首先进行缩短期限操作，然后进行屏蔽操作，不得直接进行屏蔽操作。

(3) 对失信行为情形不包含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情形的失信被执行人进行删除的，直接进行缩短期限操作。

(4) 执行法院坚决杜绝将应进行缩短期限、屏蔽操作的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撤销操作，或将应进行撤销操作的失信被执行人进行缩短期限、屏蔽操作。

## 16. 删除后的重新纳入

删除失信信息后，被执行人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符合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的，可以重新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执行法院经审查删除后，申请执行人在六个月内再次申请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予支持。

## 五、失信名单的救济

### 17. 可申请救济的情形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1) 应当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而未纳入的；
- (2) 不应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而错误纳入的；
- (3) 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而未更正的；
- (4) 失信信息符合删除条件而未予及时办理的。

#### 18. 救济申请的审查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纠正的，执行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纠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纠正；理由不成立的，决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被纳入失信名单的被执行人申请复议的，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 六、考核及责任追究

19. 省法院对全省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工作进行统一监督和管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管理工作的相关指标列入我省法院《执行工作综合考核办法（试行）》的考评计分范围。

20.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办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工作中存在“应纳不纳、应删不删、应撤不撤或错误纳入、删除、撤销”等情形的，第一次由本级法院通报批评或调离执行岗位，第二次由本级法院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处理。上级法院发现下级法院有违反本规定情形的，可责令下级法院纠正，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七、其他

21. 本意见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实施细则》(冀高法【2015】7 号)同时废止。

